

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开展多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和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
3. 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4. 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双向沟通、良性互动的原则，
5. 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客观、准确、完整、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对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和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获得明确授权和相关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

变化等信息；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6. 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的服务对象为：

1. 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内蒙古证监局等监管机关
4. 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有：

1. 法定信息披露及交流方式

- (1)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 股东大会；

2. 非强制性的信息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网站；
- (2) 分析师会议；
- (3) 业绩说明会；
- (4) 路演；
- (5) 现场参观；
- (6) 电话咨询；
- (7) 邮寄资料；
- (8) 媒体采访和报道；
- (9)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3. 危机公关

第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一条 公司高度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重大改革事项及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

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但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三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但应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五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报道过程中，公司应认真核查有关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八条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推动和规划。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并在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期间，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发行履行投资者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 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3. 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动问询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就有关需要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主动询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跟踪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4.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5. 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6.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7. 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8.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9.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10.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11.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2.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3.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4.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5.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6.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有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投资者、媒体以及其他社会机构和个人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遇投资者询问有关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咨询，防范和减少因沟通或交流不当对公司证券交易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对外报送或对外发布的相关材料中，涉及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或生产经营指标及数据的，需履行内部报审程序，经审核无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冲突后方可对外报送或发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必须严格任职资格及上岗条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1. 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具备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业能力；
2.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3.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4.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5.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三十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的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